

灵璧县水利局文件

灵水管〔2024〕5号

签发人：郑殿武

关于闫河路（凌山路-虞姬大道）道路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灵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送的《闫河路（凌山路-虞姬大道）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闫河路（凌山路-虞姬大道）道路工程位于宿州市灵璧县，闫河路西起凌山路，路线向东依次与薄山路相交后，终于虞姬大道，路线全长 924.856m，红线宽度为 30m，双向四车道。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2.54hm²，均为永久占地。工程总挖方 4.53 万 m³，填筑土方 2.08 万 m³，借土 1.65 万 m³，全部由灵璧徽盐珺悦府项目提供；余土 4.1 万 m³，外运至灵璧徽盐珺悦府项目场地回填。项目总投资 295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087 万元。工程总工期约 19 个月。

二、项目建设总体要求

- 1.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 2.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生产建设类项目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
- 3.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范围 2.54 公顷。
- 4.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 5.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 6.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80.71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032 万元。

三、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建设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和施工组织工作，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达到设计标准、满足规范要求。

（二）抓紧落实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及时提供监测成果。

（三）该项目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应报至我局备案。

（四）定期向我局报告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积极配合并接受我局的监督检查。

（五）本项目的规模、地点及水土保持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及时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审批。

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的规定本项目在投入使用前需

做好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和验收材料报备工作。

